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08司執北字第53869號



主旨：公告徵詢租地建物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
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104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
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3869號債權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何金木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將債務人何金木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36,200元拍定在案。
- 二、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租地建物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0日內，檢具所有權及承租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53869號 財產所有人：何金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南市	麻豆區	興農		381	268.00	4分之1	436,200元
	備考	重測前：麻豆1758-6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查封土地上部分空地，部分土地上有『昭日宮』及酪梨等果樹。另依鑑價報告記載，查封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鐵皮屋一棟，作為宮廟『昭和宮』使用。應買人請自行查證，上開建物及果樹，占有之法律關係不明，不在拍賣範圍內，拍定後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得標金額合計新台幣：436,200元。 三、保證金新台幣：100,000元。 四、係拍賣應有部份，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不點交。						

- | | |
|--|---|
| | <p>五、上開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有優先承買權。</p> <p>六、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拍定人不得以物之瑕疵（如：凶宅、海砂屋、土地掩埋廢棄物、受污染等）請求撤銷拍定。</p> <p>七、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p> <p>八、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p> <p>九、本件訂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下午3時30分進行特別變賣程序後之減價拍賣得標。</p> |
|--|---|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薛建忠

股別：北股